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025XDJ152-2

样品受理编号	2025XDJ152
样品中文名称	双极水牙液
送检单位	双极水(北京)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说 明

- 一、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印章无效，复印件无效。
- 三、如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检验报告及检验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五、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送检单位，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

检验机构联系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1 号

邮 政 编 码：100176

联 系 电 话：010-53897785

传 真：010-53897790

第 4 页
103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样品受理编号：2025XDJ152

样品名称：双极水牙液	样品数量：10 瓶
委托单位：双极水（北京）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规格或型号：459 mL/瓶
委托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祥瑞大街 3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21 室	生产日期或批号：20251030
生产单位：双极水（北京）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样品性状：液体	检验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检测依据：QB/T 2945-2012 《口腔清洁护理液》	
判定依据：QB/T 2945-2012 《口腔清洁护理液》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结果	单项结论
可溶氟含量	%	≤0.15	未检出	符合
氟离子含量	mg/瓶	≤125(适用于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漱口水，不适用于在医院诊所使用的漱口水、需医生开具处方才能使用的漱口水以及某些特殊场合由专人指导使用的漱口水)。	可溶氟未检出，不计算氟离子含量。	符合
香型	--	符合标识香型	与标识一致	符合
澄清度	--	溶液澄清，无机械杂质	溶液澄清，无机械杂质	符合
稳定性	--	耐热稳定性测试条件下，无凝聚物或混浊；耐寒稳定性测试条件下，不冻结，色泽稳定。	40.1℃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23.5℃)后无凝聚物或混浊；4℃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23.5℃)后不冻结，色泽稳定。	符合
[以下无正文]				
审核人	王静		批准人	张新

